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22〕21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栖霞区工程建设项目 和整体修复项目施工采挖砂石管理实施意见 (暂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规划资源分局牵头拟定的《栖霞区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项目施工采挖砂石管理实施意见(暂行)》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栖霞区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项目 施工采挖砂石管理实施意见（暂行）

规划资源分局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项目采挖砂石管理，维护全区矿政管理秩序，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宁政规资〔2014〕14号）和《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项目施工采挖砂石管理的通知》（宁规划资源〔2021〕385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施工采挖砂石是指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已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含服务项目安全需要，符合相关行业安全规范要求的边坡等治理范围），因工程施工需要采挖产生的普通建筑用砂、石等。

普通建筑用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三条 关于建设项目施工采挖砂石处置一般程序

（一）建设项目主体应根据勘查、设计等技术规范要求，向运作主体出具项目采挖砂石资源测量鉴定（含自用）报告。

建设项目采挖出的砂石，除自用外，确有盈余需对外销售的，原则上由建设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作为运作主体；涉及园区（国资平台）投资建设项目，可由园区（国资平台）作为运作主体。

（二）运作主体应编制砂石资源测量鉴定报告和价格评估报告等，并组织区发改、规划资源、财政、市场监管、住建等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综合审查，形成处置方案，上报区政府批准，纳入区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市城建集团资源化交易平台竞价交易，成交结果报区发改、规划资源、财政、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备案。

（三）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修复工程等整体修复项目产生的及原地遗留的砂石，对外销售的，要按“一矿一策”原则，在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时，同步编制砂石利用方案，经区规划资源分局报市规划资源局审查后，报区政府批准，按前款规定实施。

第四条 建设项目采挖砂石自用的，只能用于本工程项目回填等，不得外运。严禁任何单位搭建碎石生产线或架设设备进行石料加工，严禁超越测量鉴定报告范围开挖，不得将建设项目产出砂石资源抵扣工程造价。

第五条 处置收益纳入区财政专户统一管理，80%返还给运作主体，优先用于辖区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全区建设项目砂石管理联动机制。

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砂石处置监管、指导监督以

及对涉嫌非法偷盗砂石资源鉴定等工作；发改部门负责砂石市场价格监管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指导砂石处置账户、分配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砂石外运路线的批准和监管以及依法对规划资源部门鉴定的非法采矿刑事案件处理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非法收购、销售砂石资源行为查处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运输车辆的监管，严禁超载运输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砂石处置环境污染监管等工作；城管部门负责砂石外运车辆污染、洒漏、扬尘监管等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砂石开挖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监管等工作。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负责履行各自职责。运作主体负责建设项目砂石资源监管和处置等工作。

第七条 本实施意见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已公开处置的项目根据本意见执行；涉及外来砂石资源处置可参照本意见执行。执行期间，如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